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平锌电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为了加快处置含铅废渣进度，使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，将部分含铅废渣委托转运处置的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因此同意该议案。

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华一新

朱锦余

蔡庆辉

2018 年 7 月 13 日